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53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許惠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

附表

債權種類	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截止日	利率
利息	598元	114年1月1日	至清償日止	16%
	493元	114年3月1日	至清償日止	16%
	1,050元	114年1月1日	至清償日止	16%
	1,348元	114年1月1日	至清償日止	16%
	3,473元	114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16%